

# 臺北市政府115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執行計畫

## 一、依據：

- (一)消防法第5條。
- (二)內政部消防署115年消防節防火週宣導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政府防災教育宣導工作計畫。

## 二、目的：

春節期間家戶團圓，亦是用火用電高峰期，且多數公司、行號因春節假期到來，防火應變能力較為鬆懈，期透過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講習、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火災搶救演練及消防節防火週系列活動，將防災知識廣為周知，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臨災應變能力。

## 三、實施日期：

自115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

## 四、宣導內容：

- (一)消防節防火週系列活動推廣。
- (二)針對公共場所負責人加強消防安全教育宣導。
- (三)宣導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包括每年1月19日住警器檢測日定期檢測，更新或更換電池)。
-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瓦斯使用安全宣導。
- (五)特殊需求者之防火避難逃生安全。
- (六)家庭避難逃生計畫(1216)宣導。
- (七)住宅防火安全自我診斷。
- (八)電氣使用安全宣導。
- (九)鋰電池使用安全宣導。
- (十)爐火烹調安全宣導。
- (十一)選用具防乾燒功能之瓦斯爐具。
- (十二)滅火器使用方法。
- (十三)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宣導。
- (十四)新移民及移工防火安全宣導。

- (十五) 禁止施放天燈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宣導。
- (十六) 社區、場所及住戶防範縱火宣導。
- (十七) 推廣「臺北防災立即 go」防災手冊、臺北市防災易讀手冊、「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及「急救先鋒」App。

## 五、實施原則：

- (一) 消防節防火週(1月1日至5日)系列活動推廣：
  - 1、利用各式防災宣導活動及多元管道，聚焦宣導防火週一日一主題(附件6)，宣導民眾正確防火知識及應變能力。
  - 2、利用臉書、通訊軟體、Line 群組等管道廣為分享，推廣防火週系列活動相關訊息，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學習防災知識。
- (二) 春節前(1月1日至2月15日)多數公司、行號趕辦年貨，喜迎春節假期到來，防火應變能力較鬆懈，請消防局各大隊強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 1、針對人潮出入眾多場所加強防火宣導、辦理講習、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消防安全檢查，提高人員臨災應變能力。
  - 2、針對車站、商場、年貨大街等場所規劃定點或踩街防火宣導，並利用多元管道露出防火訊息，增加民眾防災意識。
- (三) 春節及元宵節期間(2月16日至2月28日)，民眾多利用假日出遊，針對節慶特性，加強各項防火宣導措施，減少火災事件發生：
  - 1、至人潮眾多場所、燈會、夜市或休閒遊憩區定點或踩街防火宣導。
  - 2、利用多元管道露出防火訊息，增加民眾防災意識。

## 六、實施要領：

各單位視歷年來宣導成效作適當調整，採行具體可行措施；並參酌歷年宣導方式，針對民俗、娛樂活動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舉辦各項活動，落實防火宣導效果。

## 七、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一) 運用捷運月臺電視、廣播電臺、電子跑馬燈、電子看板、電視牆、社群網路、電子報、Line 群組、台北通 App 等傳播平臺，實施電子化宣導。

- 1、提供防火知識廣播插播稿，洽請公民營廣播電臺播放。
- 2、提供防火宣導短片，洽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播映。
- 3、利用戶外電子跑馬燈、看板、CMS、公、民營交通運輸工具電子跑馬燈刊登防火宣導標語。
- 4、利用社群網站（如 Facebook）宣導防火知識。
- 5、利用里鄰或相關 Line 群組宣導防火知識。
- 6、發布防災宣導活動、火災統計防火知識及消防演習相關新聞稿，洽請電子媒體刊登。
- 7、防火週期間於消防局網站、台北通 App、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 放置相關主題標語、海報文宣，並利用所屬社群網站(如 Facebook)等分享防火週活動訊息。

(二) 運用宣導摺頁及文宣品，實施文字宣導。

- 1、發送防火宣導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等文宣資料供民眾閱讀。
- 2、洽請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張貼防火宣導文宣。
- 3、洽請公、民營交通運輸機構配合各式宣傳管道於場站及車廂內宣導。
- 4、洽請住宅、社區、工、商業區及加油站等場所露出防火宣導文宣。
- 5、洽請公共場所業者(如百貨公司、飯店、旅館、大賣場、家電用品販賣場所、電信業、行動電話、行動電源販賣場所等)張貼防火宣導文宣品於營業場所醒目之處。

(三) 利用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活動時，實施防火宣導。

- 1、於舉辦年終或春節晚會時，進行防火宣導，並推廣防火週活動相關訊息。

2、結合防火宣導大隊實施里鄰防火宣導。

(四) 運用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之集會，實施口頭宣導。

1、推動機關、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防火教育宣導。

2、藉舉行集會時，講解防火知識或分發防火宣導資料。

3、運用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申請防火宣導時，進行宣導。

4、配合防火週期間或特定節日，開放民眾參觀分隊並進行消防工作介紹及防火宣導。

(五) 實施防火宣導講習、火災搶救演練及安全檢查。

1、舉辦公共場所負責人防火宣導講習：

(1)講習由消防局各大隊舉辦，召集主要對象為潛伏危險性較高之場所(如戲院、電影院、百貨公司、超級市場、美容院、飯店、旅館、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等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人員參加為原則。

(2)講習地點及時間由消防局各大隊自行排定，並應辦理2場次以上。

(3)講習課程參考內容(災害預防知識、臨災應變技巧、火災案例解說、消防安全設備介紹、防火管理制度介紹、加強場所消防安全措施、企業防災推廣)如附件1，消防局各大隊得視講習對象調整課程順序。

(4)講習當日應辦理簽到(附件2)，並統計出席人數(附件3)，連同成果照片一併提報。

(5)消防局各大隊主管、業務組長(或承辦人)、中隊長不定時督導，消防局減災規劃科亦將不定時派員督導。

2、協調公共場所(如百貨公司、飯店、旅館…等)、高樓、綜合性大樓、工廠及學校等，排定時間由消防人員講授防火知識，舉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3、推動分區舉辦火災搶救演練。

4、全面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嚴格取締違規販賣爆竹煙火業。

(六) 其他防火教育宣導部分。

- 1、宣導爆竹煙火販賣商應販賣貼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產品。
- 2、宣導民眾勿購買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並依市府公告時間及地點燃放。
- 3、主動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加強防火安全。
- 4、宣導民眾如發現違規儲存、製造、販賣危險物品、爆竹煙火等情事，打「119」或「110」或其他管道檢舉。
- 5、於轄區商場、賣場、年貨大街、夜市等人潮聚集場所，結合防火週主題進行定點或移動式防火宣導。
- 6、配合防火週宣導主題，於消防局 Facebook 辦理「跟著哇哉馬 Level Up 平安寶箱等你抽」抽獎活動，鼓勵民眾自主檢視家中火災危險因子，以降低火災發生之風險，擴大防火宣導效益。

八、任務分工：

本府相關單位及消防局內部各單位工作分工如附件4。

九、各式防火宣導內容參考文案：

- (一) 防火宣導宣傳稿用語：防火宣導宣傳稿用語（如附件5）。
- (二) 防火宣導海報及短片：請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 ([tfdp.com.tw](http://tfdp.com.tw))或消防局網站 ([119.gov.taipei](http://119.gov.taipei)) 瀏覽下載電子檔應用宣導。
- (三) 115年消防節防火週系列活動主題如附件6。

十、工作績效評估：

- (一) 請各局、處、區公所等相關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消防局所屬各大隊執行宣導工作。
- (二) 各單位於宣導工作結束後，於115年3月6日前將實施成果照片（如附件7）免備文電傳消防局承辦人鄧汎偉(email: [bh7486@gov.taipei](mailto:bh7486@gov.taipei))彙辦。

(三) 消防局各大隊宣導工作結束後，於115年3月6日前將執行成果統計一覽表(如附件8)，電傳減災規劃科承辦人鄧汎偉(email: bh7486@gov. taipei)彙辦。

(四) 獎懲標準如下：

1、有關各配合機關(構)協助執行本計畫，績優(劣)單位出(不)力人員，由各單位自行辦理獎懲。

2、消防局執行本案工作直接出力人員，敘獎標準如下：

(1)本案活動結束後，依執行成效對本計畫承辦科及各大隊之承辦人員各1名核予嘉獎2次、協辦人員各1名核予嘉獎1次及業務主管各1名核予嘉獎1次1人，出勤人員三分之一中，以1比3之比例核予嘉獎2次及嘉獎1次，對於服勤不力、怠忽職守或其他不當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1至2次之適當懲處。

(2)上列各大隊可於敘獎總額度不變原則下，自行調整所屬單位敘獎人數。

(3)執行本案人員如服勤中遇有重大優良品蹟，得另行專案提報獎勵，惟不得與上列第1及2點獎勵情形重覆敘獎。

(五) 本案經費由各單位相關預算經費內勻支。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 救災救護大隊115年春節前加強公共場所負責人防火宣導講習課程表			
項次	課 目	教 官	備 考
一	一、災害預防知識及臨災應變技巧 二、火災案例解說	由各大隊指派人員擔任	
二	一、消防安全設備簡介 二、防火管理制度介紹	由各大隊指派人員擔任	
三	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措施	由各大隊指派人員擔任	
四	一、企業防災推廣 二、綜合座談	一、臺灣大學天災中心 二、由各大隊指派人員 擔任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 救災救護大隊 115年春節前加強公共場所負責人防火宣導講習出席人數統計表

梯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臺北市府115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分工表

區分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備考
一、電子化宣導部分	1. 提供防火知識廣播插播稿，洽請公民營廣播電臺播放。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觀光傳播局	
	2. 提供防火宣導短片，洽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播映。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	
	3. 利用戶外電子跑馬燈、看板、CMS、公、民營交通運輸工具電子跑馬燈刊登防火宣導標語。	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	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交通局、各區公所	
	4. 利用社群網站（如 Facebook）宣導防火知識。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觀光傳播局	
	5. 利用里鄰或相關 Line 群組宣導防火知識。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第一、二、三、四大隊、各區公所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民政局、	
	6. 發布防災宣導活動、火災統計防火知識、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習相關新聞稿，洽請電子媒體刊登。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火災調查科、火災預防科、第一、二、三、四大隊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災害搶救科	
	7. 防火週期間於消防局網站、台北通 App、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 放置相關主題標語、海報文宣，並利用所屬社群網站(如 Facebook)等分享防火週活動訊息。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第一、二、三、四大隊	資訊局、觀光傳播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p>二、文字宣導部分</p>	<p>1. 發送防火宣導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等文宣資料供民眾閱讀。</p> <p>2. 洽請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張貼防火宣導文宣。</p> <p>3. 洽請公、民營交通運輸機構配合各式宣傳管道於場站及車廂內宣導。</p> <p>4. 洽請住宅、社區、工、商業區及加油站等場所露出防火宣導文宣。</p> <p>5. 洽請公共場所業者張貼防火宣導文宣品於營業場所醒目之處。</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減災規劃科</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各區公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減災規劃科</p> <p>都市發展局、產業發展局、教育局、民政局、各區公所</p> <p>交通局、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社會局、產業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各區公所、台灣中油公司</p> <p>觀光傳播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各區公所、產業發展局、本市各天然氣公司、本市各電信公司</p>	
<p>三、活動宣導部分</p>	<p>1. 洽請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年終或春節晚會時進行防火宣導，並推廣防火週活動相關訊息。</p> <p>2. 運用防火宣導大隊實施里鄰防火宣導。</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教育局、民政局、各區公所、社會局</p> <p>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p>	

<p>四、口頭宣導部分</p>	<p>1. 推動機關、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防火教育宣導。</p> <p>2. 藉舉行集會時，講解防火知識或分發防火宣導資料。</p> <p>3. 運用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申請防火宣導時，進行宣導。</p> <p>4. 配合防火週宣導活動期間或特定節日，開放民眾參觀分隊並進行消防工作介紹及防火宣導。</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各區公所</p> <p>警察局、民政局、各區公所</p> <p>消防局減災規劃科</p> <p>消防局減災規劃科</p>	
<p>五、防火宣導講習、火災搶救演練暨安全檢查</p>	<p>1. 針對潛伏危險性較高之場所舉辦防火宣導講習。</p> <p>2. 協調公共場所、高樓、綜合性大樓、工廠及學校等，舉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p> <p>3. 推動分區舉辦火災搶救演練。</p> <p>4. 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取締違規販賣爆竹煙火業。</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減災規劃科</p> <p>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減災規劃科</p> <p>消防局災害搶救科</p> <p>消防局火災預防科</p>	

<p>六、其他防火教育宣導部分</p>	<p>1. 宣導爆竹煙火販賣商應販賣貼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產品。</p> <p>2. 宣導民眾勿購買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並依市府公告時間及地點燃放。</p> <p>3. 主動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加強防火安全。</p> <p>4. 宣導民眾如發現違規儲存、製造、販賣危險物品、爆竹煙火等情事，打「119」或「110」或其他管道檢舉。</p> <p>5. 轄區商場、賣場、年貨大街、夜市等人潮聚集場所，結合防火週主題進行定點或移動式防火宣導。</p> <p>6. 配合防火週宣導主題，於消防局 Facebook 辦理「跟著哇哉馬 Level Up 平安寶箱等你抽」抽獎活動，鼓勵民眾自主檢視家中火災危險因子，以降低火災發生之風險，擴大防火宣導效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減災規劃科</p>	<p>消防局火災預防科</p> <p>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p> <p>警察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p> <p>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p> <p>觀光傳播局、民政局、各區公所</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	---	--	---	--

## 115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宣傳稿用語

### 一、30字以內

- 1、住宅防火做得好，居家安全沒煩惱。
- 2、爐火烹調，人離火熄卡安全。
- 3、做好家庭逃生計畫，確保生命安全。
- 4、爐火電器易致災，時時注意沒煩惱。
- 4、避難通道雜物不堆積。
- 5、耐燃材料隔間需置頂。
- 6、火災關門避難有空間。
- 7、社區住戶齊聯防，縱火防範保平安。
- 8、住宅安裝住警器，定期檢測有保庇。
- 9、正確使用鋰電池，安全防災保平安。
- 10、使用瓦斯器具要開窗通風，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11、選購爆竹煙火請辨識貼有「認可標示」的合法產品。
- 12、閱讀臺北防災立即 go，讓您防災知識很足夠。
- 13、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防災資訊不漏接。
- 14、滅火器使用方法，謹記「拉、瞄、壓、掃」。
- 15、室內消防栓使用方法，謹記「按、開、拿、拉、轉」。
- 16、選用防乾燒瓦斯爐具，守護居家更安心。

### 二、60字以內

- 1、防範電氣火災記得五「不」一「沒有」：用電不過載、電線不綑綁、插頭不污損、插頭不用不插、周圍不放可燃物，沒有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買不用。
- 2、天冷用火保通風，闔家平安過好冬；正確安裝熱水器，居家安全有保障。
- 3、選用有「熄火安全裝置」或「溫度感知功能」之爐具，烹調食物保安全。
- 4、正確安裝熱水器，通風安全要注意；居家用火通風好，一氧化碳不來擾。
- 5、入口走道不堆物，逃生避難好快速；耐燃隔間需置頂，濃煙火焰擋門外。
- 6、爆竹煙火危險多，合格標識細辨認，小心使用免災禍，平安快樂闔家歡。
- 7、燃放爆竹煙火，注意五要原則：要重安全環保施放、要合格標

示再施放、要依使用說明來施放、要選適當地點才施放、要大人陪同施放。

- 8、維護居家安全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及早偵知火災及發出警報聲響，提醒住戶儘早逃生，確保安全。
- 9、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3法則：選擇檢驗合格產品、安裝於正確位置、每年1月19日定期清潔並檢測功能。
- 10、公共場所要注意：違法場所不要進、安全出口保暢通、避難路線要先懂、火災發生勿驚慌、路線安全快逃生、逃離火場要關門。
- 11、火災初期滅火注意自身安全，滅火器使用謹記「拉、瞄、壓、掃」口訣；室內消防栓使用謹記「按、開、拿、拉、轉」口訣。
- 12、鋰電池使用要注意：購買時，選購檢驗合格商品；故障時、送原廠檢修；使用時，避免撞擊、輾壓或刺穿；充電時，使用原廠充電器，遠離可燃物。
- 13、家庭逃生計畫1216原則：「畫出1張家庭平面圖、標示2個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及路線、設定1個屋外逃生集結點、每6個月進行逃生演練」。

### 三、90字以內

- 1、防範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5要原則：要保持環境的「通風」、要有檢驗合格標示「CNS 及 TGAS」、要選擇正確的「型式」、要注意安全的「安裝」、要注意平時的「檢修」。
- 2、防範縱火謹記「三從四得」：「從消除死角做起」、「從守望相助著手」、「從消除雜物動手」；「可疑狀況要認得」、「大門上鎖要記得」、「監視設備要捨得」、「滅火方法要曉得」。
- 3、熟知家庭逃生計畫1216原則，災時採取正確應變動作：「畫出1張家庭平面圖」、「標示2個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及路線」、「設定1個屋外逃生集結點」、「每6個月進行逃生演練」。
- 4、鋰電池使用要注意：1.選用貼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標章」的產品2.使用前詳閱說明書，依說明書內容使用3.充電時避免在陽光直射、高溫或易燃物附近4.避免過度充電5.避免摔碰、擠壓及撞擊6.避免金屬物品接觸電池兩極造成短路。
- 5、住宅防火10招：1.菸蒂確實熄滅2.定期清理廚房油垢3.勿堆積雜物防止縱火4.嚴禁孩童玩火釀災5.使用防焰物品防止延燒6.裝設鐵窗要預留開口7.烹煮食物記得人離火熄8.置滅火器可初期滅火9.裝住警器並定期於1月19日檢測功能10.學習用火用電安全知識。

消防節防火週系列活動主題一覽表

日期	主題	內容概要
1月1日 (四)	住宅用火災 警報器 - 安裝及維 護保養	<p>113年度住宅火災死亡案件發生時段以0-3時致25人死亡最高，占死亡人數20.7%，顯見大部分死亡案件於凌晨、睡眠時段，當發現火災時，往往來不及做初期滅火及避難逃生行為。鑒於近來火災造成人員傷亡之案例，仍有民眾未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或只安裝1只政府補助的住警器，或雖有安裝住警器，但因未定期維護保養失去功能，造成火災時未能及時發出警報音響，提醒民眾避難逃生。</p> <p>本日宣導民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安裝於每樓層寢室、廚房、樓梯、走廊等處所，以及早警報火災，採取逃生行動，保障家庭成員身生命安全；鼓勵民眾安裝連動型住警器，將火災訊號透過無線傳輸方式連動其他住警器或移報輸出至其他連線裝置(如手機等)，通知家庭全部成員火災訊息，以達到全面及早發現、及早反應、迅速逃生的目的，守護家人安全。</p> <p>宣導主軸為民眾居家如未安裝住警器，宣導民眾一起動手安裝，如已安裝，一起動手擦拭清潔並檢測電池電力。</p>
1月2日 (五)	電器使用安 全-5不1沒有	<p>113年全國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中，電氣因素造成的火災計有1523件占43.9%，為第1位，其起火原因為短路、過熱、使用不當、積汗導電等。本日宣導民眾用電應牢記「5不1沒有」原則，也就是「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電源插座不用不插」、「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及「沒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不用」，以確保居家安全。宣導主軸為宣導民眾自主檢查居家用電危險因子，適時汰換老舊電器。</p>
1月3日 (六)	爐火烹調 安全-人離 火熄	<p>113年全國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中，因爐火烹調造成的火災計有847件占24.4%，為第2位。其起火原因，以乾燒、油鍋起火為2大主因。</p>

		<p>本日宣導民眾爐火烹調應遵循「人離火熄」，家中爐具建議選擇具有熄火安全裝置及溫度感知等功能之爐具，以避免炊煮食物不慎釀災。宣導主軸為宣導民眾一起實踐烹煮不離開，即使只是短時間需走開也要關閉爐火，並使用具有安全裝置之爐具。</p>
1月4日 (日)	鋰電池使用 安全宣導	<p>現代人的生活離不開鋰電池，凡手機、筆記型電腦、頸掛風扇，鋰電池產品無所不在，使用不慎就可能起火燃燒甚至爆炸。本日宣導民眾應使用原廠電池及充電線，如果產品變形、冒煙、漏液、顏色異常或摸起來發燙，請停止使用；含鋰電池電器產品應遠離高溫(如：勿置放高溫車廂內、太陽直射3處)；睡覺時勿充電，充電需在室溫且通風的環境，並遠離可燃物，充飽後盡速移除電源，避免過度充電。廢棄鋰電池請拿到連鎖超商等政府指定通路回收，勿丟一般垃圾或任意棄置。</p> <p>本次活動搭配消防署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舉辦限時抽獎活動，鼓勵民眾製作家庭逃生計畫，並於活動期間內上傳參加抽獎，若民眾有疑問時可逕向各消防局(大隊)諮詢。</p>
1月5日 (一)	家庭逃生計畫 - 1216原則	<p>火場無情，我們無法預知災害何時發生，但平時可以做好防災準備，不同的居家環境有不同的應變方式，因此每個家庭都需熟知並運用家庭逃生計畫 - 1216原則，製作專屬的逃生計畫，如果不幸發生災害時，便能依照事前所規劃的家庭逃生計畫，採取必要且正確的應變動作。宣導主軸為宣導民眾認識家庭逃生計畫1216原則(畫出1張家裡的平面圖、標示2個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及路線、設定1個屋外逃生集結點、每6個月進行逃生演練)，並繪製專屬於自家的家庭逃生計畫。</p>

115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成果照片

時間： 年 月 日 說明：

時間： 年 月 日 說明：

